

E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6/16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介绍并强调了与实施下述文书有关的四项调查的主要结果：《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包括《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报告概述了最近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方面的发展情况。报告还重点介绍了一方面促进其实施和传播另一方面改进和加强同活跃于这一领域中的其他实体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的种种方式和方法。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2
一. 资料收集过程综述	5 - 38	3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8 - 9	3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0 - 12	4
C.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3 - 14	5
D.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5 - 20	5

* E/CN.15/1996/1.

	段 次	页 次
E.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21 - 25	6
F. 结果初步评价	26 - 30	7
G. 进一步的行动	31 - 38	8
二. 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39 - 100	10
A. 培训方案和咨询服务	39 - 48	10
B. 传播和出版工作	49 - 58	12
C. 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合作	59 - 82	13
D. 社会发展	83 - 86	17
E. 提高妇女地位	87 - 97	18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8 - 100	20
三.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1 - 103	20

导言

1. 本报告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8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综述各项旨在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有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的活动。报告介绍了与囚犯待遇、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包括使用武力和武器）、司法机关的独立和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等有关的调查的结果。
2. 经社理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尤其是通过向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援助和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组织各种研讨会。
3. 大会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48/137 号决议中提请注意这类标准和准则，并建议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范围内建立一个综合性方案，以便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的国家机构。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规范、准则和示范条约，是国际议定的关于可取做法的原则，各国政府可据以评估各自的制度并为法治的

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它们是各项专家意见和政府间建议的结晶，往往可作为制订国家政策的出发点，也是制订国内立法和开展打击国内和跨国形式犯罪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基础。

一. 资料收集过程综述

5.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立即开始收集资料，初始阶段集中注意《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 经社理事会决定将调查时间定为二年，以便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作出答复。

6. 因此，秘书长编写了关于上述各项文书的调查表，并由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进行了审查。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4/18 号决议中核可了经委员会建议的调查表，并请各会员国就其作出答复。已于 1994 年向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调查表。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促请尚未答复调查表的政府及时提出答复，以便列入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中。

7. 委员会将收到所进行的四项调查的结果（E/CN.15/1996/16/Add.1-4）。在这些调查中，会员国详细介绍了下述方面的资料：监狱系统；警察系统，包括关于何时和如何使用枪支的条例的实施情况；援助受害者进行补救和赔偿的方案；司法机关。委员会还将收到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E/CN.15/1996/16/Add.5）。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8.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体现了人道、尊重人的尊严、社会宗旨和管理绩效等项原则，是管理监狱系统的具有一致性的有效基础。这些规则说明了什么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囚犯待遇和监管机构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⁴ 并有有效实

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社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作为补充。

9. 调查表明，囚犯的生活条件因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不同。多数国家都很好地实施了《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但有几个国家却因没有适当的资金用于监狱行政管理而在达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方面遇到了严重的问题。此外，由于很少使用非拘禁措施，监狱人满为患仍是许多国家的主要问题。因此，对有些国家的监狱管理部门来说，将不同类型囚犯分开监禁是一个难题。这种情况也妨碍了许多监狱中教育和工作活动的开展，也影响到囚犯娱乐设施的充分提供。在有些国家，甚至不能保证每个囚犯都有床铺和被褥。另外，着眼于罪犯释放后重返社会的社会服务或项目也只能向为数不多的囚犯提供。有些国家甚至根本无法提供这类服务。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0. 执法机构的正常运作，不仅对于有效的司法政策来说至关重要，对于强调个人基本人权保护这一前提也很关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 年通过）*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应尊重并保护人权，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行为守则》禁止酷刑和任何贪污行为，规定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提出了保守个人资料机密的责任，并要求充分保护被拘留人的健康。

11.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1990 年通过）确定了关于使用武力和枪支的特别准则，并规定了对非法集会和对被拘禁或扣押人员行使公安权力的标准。《行为守则》和《基本原则》经常被用于培训方案、咨询服务和法律改革建议之中。

12. 调查表明，许多会员国都很好地实施了这些文书。但是，由于缺乏适当的经费，有些国家在选择适当的申请者和对他们进行充分的教育和培训方面遇到了问题。有些国家在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及报告使用情况方面也遇到了困难。为此，有些国家的调查和诘查手段似乎并不限于可接受的国际标准。关于反贪污行动，有些国家的调查机构已研究出一套执法人员反贪污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当贪污行为涉及有组织犯罪和与吸毒有关的犯罪时。

* 见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E/AC.57/1988/8 和 Corr.1）。

C.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13.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通过）强调，国家应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并将此项原则正式载入其本国的宪法或法律之中。据指出，司法工作要求使人人有权接受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A(XXI)号决议，附件）和其他联合国文书中所宣布的原则所进行的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为了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法官地位的各项标准，例如法官的资格、甄选、培训、服务条件和任期及职业保密和豁免等。《基本原则》还规定，法官应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并应不受任何不适当的纪律程序的约束。

14. 从调查来看，《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得到了广泛的实施。只有几个国家表示，它们仍在努力改善基本保障措施，以确保司法机关各个方面独立性。另外，对调查的答复还表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是许多国家关心的中心问题。许多国家正在作出很大的努力，以确保《基本原则》在其国家法律和实践中得到运用和实施。但是，法律制度的不同，尤其是普通法和民法之间的不同，似乎表明它们对司法机关独立这一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

D.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15.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5年通过）提出了一些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在为罪行受害者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赔偿、补偿和社会援助等方面的工作，《宣言》概述了为防止与滥用权力行为有关的受害和向这类罪行受害者提供补救的主要步骤。⁵《宣言》还载有与严重破坏环境案件中的赔偿有关的具体规定。

16. 会员国报告说，《宣言》中的许多节都原则上得到了实施。有些国家表示，它们已对一些法律作了修订，并制订了一些方案来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几个国家说，它们正设想进行法律改革，以实施《宣言》的各项规定。有些国家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通过本着《宣言》的精神制订立法和开

展方案来争取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但是，在原则与实践间仍然存在着重大差距。而且有半数的国家报告说，实施的各项方案未得到受害者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利用。

17. 委员会收到了为讨论促进《宣言》的应用和实施的方式和方法而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建议（E/CN.5/1996/16/Add.5）。

18. 以前的几次专家会议（1986年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会议和1990年在伦敦举行的会议），在促进《宣言》的应用和实施方面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投入，包括拟订《宣言》实施方面的从业人员指南（A/CONF.144/20，附件）。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合作组织了1993年5月13日至16日在西班牙奥尼亞特举行的关于防止受害、受害者保护和援助及冲突解决的讲习班。

19.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程中有一个“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评估及新的看法”专题。大会在其关于这一题目的建议中，作为有关其结果的综合性决议的一部分，关切地注意到犯罪受害者的痛苦遭遇，并促请充分使用和执行《宣言》，确定必要的行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包括培训、着眼于行动的研究，以及经常进行信息交换和这一领域的其他合作手段。⁶ 另外，在大会期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资源委员会还组织了一次关于罪行受害者的辅助性会议。

2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大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就是否宜编写一本运用和应用《宣言》的手册征求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的建议。专家组会议提议的纲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这一问题。

E.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的保障措施

21. 联合国曾多次表示过对死刑问题的关切。大会在其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决议中重申这一领域今后所应追求的主要目标便是逐渐减少可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以期所有国家都能废止死刑。

22.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核准了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得援引保障措施来推迟或阻止对死刑的废除。⁷ 保障措施包括了在刑事诉讼中为确保被判死刑的罪犯的权利而应予以尊重的基本保障措施。还规定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

刑。其中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得到轻判的权利以及上诉和寻求赦免的权利；对未满 18 岁者、孕妇、新生婴儿的母亲和已患精神病者不得判处死刑；必要的证据要求；缓刑的标准。

23. 经社理事会在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隔五年定期提交有关死刑的分析性增补报告。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促成秘书长就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一般死刑问题收集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建议按照其第 1745(LIV)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此后还应包括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4. 另外，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答复秘书长为编写 1995 年的关于死刑问题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而发出的调查表，并请秘书长在编写这份报告时利用一切现有资料，包括当前犯罪研究的资料，同时向各专门机构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25.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4 年 2 月 3 日第 1994/206 号决定，于 1995 年 7 月向经社理事会实务会议提交了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和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E/1995/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经社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5/57 号决议，决议中请会员国答复秘书长为编写 2000 年第六次五年期报告而发出的调查表，并向他提供必要的资料。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第五次五年期报告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将收到一份合并和综合所收到的补充资料的经修订的报告以供作进一步审议。

F. 结果初步评价

26. 同联合国进行的类似调查相比，对这些调查表的答复率一般说来非常高。例如，72 个国家答复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调查（以前调查时 49 个国家答复），65 个国家答复了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调查（以前为 51 个），44 个国家答复了关于受害者问题的调查（上次调查为 21 个）。只有对《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调查表的答复数有所降低：56 份而不是 72 份。共有 92 个国家对一份或一份以上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27. 有些国家在答复中提供了与调查表中所涉及的问题有关的诸如国家法

律或条例或背景材料和出版物等的新资料。这些资料无法在报告中加以反映，不过分享这些资料对于各会员国比较其他国家对同样问题的答复情况将会有帮助。

28. 所提供的资料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是关于具体规则一般适用的例外情况方面。有些国家介绍了在运用和适用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不足之处和限制等方面的资料。在这些情况的基础上，今后资料收集过程可包括在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建立一种通信联系，以便协助请求国在双边一级利用同其他会员国的合作或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政府间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同国际社会的合作来解决自己的问题。

29. 资料收集过程是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运用和实施的重要基础。在填写调查表的过程中，各国说明了自己在各种领域中的成绩和不足之处。从量和质两个方面看，答复都是比较令人感到鼓舞的。分享资料可鼓励其他国家努力运用和实施标准。要制订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查明需要是相当重要的工作。最后一点是，收集资料的过程在技术合作方面有助于在促进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方面采用区域或区域间做法。

30. 在考虑这一领域中的未来行动时，应当考虑到已认识到的各种好处。应当考虑到的问题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出版和使用自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继续并最终改进资料收集过程的最佳途径，旨在更广泛地运用和实施标准的行动建议，应由委员会采取的促进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的步骤。

G. 进一步的行动

31. 经社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的调查表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以便请秘书长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有关答复的报告。因此，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作为会议室文件印发的调查表草稿。

32. 这些有关少年司法的文书考虑到了许多国家少年犯罪的犯罪率提高而且情节日益严重的问题。但至关重要的不仅是要通过司法措施预防少年犯

罪，而且还要确保对所有与法律发生抵触的少年犯福利和权利的保护。^{*} 尤其应当回顾的是：

(a)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反映了少年司法的目的和精神，提出了开展少年司法执行工作的可取的原则和做法，力求确保对少年犯的任何反应与犯罪者和违法行为两方面的情况相称；

(b)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提出了各种保护遭到遗弃、忽视、虐待或生活条件低下的青少年的标准，即保护那些面临社会风险的青少年的标准，包括与法律发生抵触前阶段，即少年与法律发生冲突之前的阶段。这些标准遵循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其基础是这样的一个前提：需要改变种种不利和影响儿童健康发展的条件；

(c)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主张尽可能少用剥夺自由的手段，特别是象监狱或其他封闭式监管机构，并要求将少年同被拘禁的成年人分开，按性别、年龄、个性特点和犯罪类型对少年犯进行分类，以确保使他们不受不良影响或不致处于危险环境中。

33. 还应进一步提及的有：《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其中强调指出，应将监禁视为一种最后手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²其中载有关于法律专业人员日常业务的建议；《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⁸其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有效性、不偏不倚性和公平性。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应在后一阶段就这些标准开始收集资料。

34. 其他一般也应对执行进度进行监测的文书有：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³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规范条约(大会第 45/119 号决议，附件)，以及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刑事案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刑事案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和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中建议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

35. 正如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查明各种对标准和规范的有效运用和实施有影响的一般性问题，将可形成一些建议，以便根据着眼于行动的建议提出各种可行解决办法。请各会员国优先重视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

* 另见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罪犯的儿童的报告(E/CN.15/1996/10)。

人权有关的标准的切实执行，将这一领域中现有标准体现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之中，为这些标准的充分实施安排现实而有效的机制，并为对其进行持续监测而设立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结构。

36. 1991年10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准则执行情况评价问题专家会议（E/CN.15/1992/4/Add.4，附件）建议设立一个协调机构，负责确保联合国标准的最佳实施，包括政府各级办事处或机构间（包括各部之间）、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之间的资料交换。此外，会议还建议会员国在某一具体问题被认为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总体改进至关重要或过于复杂而无法由现有机构处理时考虑任命和设立临时或常设顾问、委员会、基金会或机构。

37. 委员会也继续强调了援助加强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的重要性，建议联合国密切同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的合作。可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发各种旨在援助促进和实施各种标准和规范的项目，包括举办讲习班、会议和研讨会；出版和传播标准和规范及关于其运用和实施的报告；培训。在这方面，应当承认新闻媒介和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并应鼓励它们参与标准和规范的促进。

38. 正如上几届会议上所讨论的那样，委员会可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中包括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来为其咨询，以便为其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运用和实施的工作进行筹备，包括政策和做法，并在发展一种机制在这一领域中协助委员会和会员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 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A. 培训方案和咨询服务

39. 司法司一直在积极参与组织和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和咨询服务，包括编写手册和指南，重点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40. 1995年7月，在乌干达为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举办了一期看守管教人员师资培训讲习班。由这三个国家教养机构选出的31名学员接受了培训，向他们介绍了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编写的《教养工作人员基本培训手册》。讲习班是由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主办的。

41. 预防犯罪司与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为布隆迪的警察和保安人员举办了一个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为布隆迪的高级警官举办六期培训班(1995年8月至12月),重点是执法人员如何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每星期都有25名学员(各警察部门的高级警官)参加培训,受训学员共150名,另外,参加培训的还有负责国内治安的军队代表。培训班的重点是如何使用和应用与警察工作有关的联合国标准,特别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

42. 1995年10月在明斯克为白俄罗斯警官举办了一期培训班,这期培训班是预防犯罪司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一个项目范围内举办的,参加培训班的有白俄罗斯负责处理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一般治安和培训工作的20名警官。培训班的目的是使学员们详细了解预防犯罪、执法和共同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规范和政策。

43. 司法司参加了1995年10月3日至6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警察大会,大会讨论了警察领域的趋势和问题以及以改进警察培训为重点的区域政策和战略。出席大会的有来自27个国家33个警察机构的代表,包括讨论了下列专题:(a)人力资源,现代警察工作中的竞争优势;(b)经济犯罪;(c)恐怖主义: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d)信息:对安全和犯罪的正面和(或)负面影响;(e)药物滥用及其在青少年中的发生率。执法领域的联合国规范和标准被用作会议的基本材料。

44.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是向会员国特别是正在进行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的一个基础。咨询服务是促进使用和应用规范和标准的一个重要因素,可特别有助于法律改革、起草新立法、改进刑事司法执行工作和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两名区域间顾问和派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区域顾问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已在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报告(E/CN.15/1996/8)中作了介绍。

45. 司法司出席了1995年7月在基加利举行的圆桌会议,这是与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司举办的一次联合活动。预防犯罪司对关于改善卢旺达刑事司法状况的讲习班作出了贡献。应人道主义事务部的邀请,司法司还出席了1995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向捐助者介绍卢旺达监狱状况的一次情况介绍会。

46. 还向下列国家派遣了咨询工作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995年7月);克罗地亚(1995年9月),以规划联合国民警部队的培训;斯

洛伐克（1995年9月），出席关于教育对预防少年犯罪的作用的研讨会（由国际保卫儿童运动为斯洛伐克教育部举办）；亚美尼亚（1996年初），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个需求评估工作的一部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东斯拉沃尼亚（1996年初），以开展警察培训和重建司法系统及受害者援助。

47. 司法司参加了1995年10月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关于中美洲公民安全的一次研讨会，会上讨论了对正在出现的城市不安全感的解决办法。会议是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援助下，作为《1995—1998年中美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计划》的一项后续活动举办的，该行动计划由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拟定，并在1994年在洪都拉斯举行的中美洲国际和平与发展会议上得到该区域各国首脑的核可。

48. 1995年7月，在对阿尔巴尼亚开展的一项咨询活动中，根据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拟定了关于教养系统改革和少年司法的两个项目。

B. 传播和出版工作

49. 尽可能广泛宣传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促进使用和应用这些文书至关重要。决策者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了解这些标准和规范可以使他们更公正和更人道地完成其司法执行工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对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起重要作用。

50. 经社理事会第1995/13号决议认识到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⁹英文版的重要性，并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为该出版物重新印刷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51. 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赞赏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将该《简编》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并欢迎葡萄牙政府以葡萄牙文出版该《简编》。经社理事会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以各自其本国语文出版该《简编》。

52. 《简编》的葡萄牙文本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举行的仪式上问世。这一文本已用于司法司在安哥拉为民警部队警察举行的培训班。另外，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重新印刷了大量法文本《简编》，满足了参加在布基纳法索举办的四期关于少年司法和教养工作的培训研讨会的300名人员需要。

53. 虽然印发了这么多份《简编》，但因为对司法司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培训

活动的需求量很大，所以总是供不应求。司法司已作出努力，争取获得资金进一步再版。

54. 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手册和类似的出版物对促进使用和应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起着重要作用。

55. 在加拿大政府的慷慨支持下，题为《对付家庭暴力的战略：参考手册》¹⁰的出版物已翻译成法文，自愿捐款和预算外资金应可确保其更加广泛的发行。另外，秘书处正在与拉丁美洲研究所协调，探讨如何确保将《手册》译成西班牙文，并促进其尽可能广泛发行。

56. 司法司和教科文组织设在汉堡的研究所联合编写了一本关于监狱中基本教育的手册。这本手册将有助于决策者、行政人员、教育者和非政府组织促进在监禁机构特殊环境下的教育。手册通过讨论世界各地的现行做法，审查了完成监狱教育这项艰巨任务的方式方法。将在适当时候出版的这本手册举例说明了每个区域各国监狱教育项目的好做法。

57. 司法司对秘书处人权中心正在编写的一本警察工作手册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另外，作为旨在进一步了解国际标准着重尊重人权而为布隆迪警察举办的培训方案（见第 41 段）的一部分，还在司法司密切参与下拟定了一本布隆迪警察手册。这本手册是参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刑事司法标准》（所谓“蓝皮书”）编写的，蓝皮书是司法司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编写的一本手册，布隆迪警察手册扩大了蓝皮书内容的范围，增添了布隆迪的有关法律和规章。

58. 司法司还对联合国法律顾问 1995 年编写的联合国对提出的大屠杀控诉进行调查的准则作出了贡献。准则为没有或基本没有程序可循的特别调查提供了参考和指导。

C. 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合作

59. 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13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司法司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人权中心协调与使用和应用标准和规范有关的活动。

60. 本组织的决策机构重申了在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各区域研究所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有效合作和协调活动的重要性。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6 号决议请秘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此领域所有有关活动的适当协调，尤其是同人权委员会的协调。

61. 另外，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联合国大会呼吁各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人权；并请各政府在司法执行方面提供人权培训。

62. 此外，联合国大会还在该决议第 9 段中呼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具体措施的建议。

63. 人权委员会通过了若干项决议，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人权和司法执行领域的工作，并强调对这一领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负责下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6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制定的标准和规范继续对与司法执行工作有关的人权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许多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都感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对他们完成工作所提供的宝贵信息和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一般都被列为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开展活动的参考依据。

65. 例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的报告（E/CN.4/1995/39）中，审查了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律师和检察官作用所完成的制定标准活动。人权委员会关于特别报告员职责的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和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特别回顾了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66.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对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E/1995/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以及《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手册》¹¹ 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人权委员会在关于特别报告员职责的有关决议中具体列明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

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委员会还再三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举办、协调和支持对军事部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或观察团成员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使他们了解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

67. 预防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若干项关于司法工作和被拘留者人权的决议，这个问题是小组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68. 关于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审查了其两个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两个特别报告员分别负责编写关于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以及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逍遥法外问题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审查了监狱私营化问题、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人权遭受严重侵犯者受到补偿的问题、按个人案情进行单独检控和处罚的问题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庭的影响，还有关于应用对在押青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独立性的分项目。

6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司法工作和赔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来代替关于拘留问题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了该工作组会议，继续讨论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等问题。

70. 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收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就这个问题编写的文献，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作为编写其最后报告（ E/CN.4/SUB.2/1993/8 ）所附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一个基础。人权委员会现在仍在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已委托小组委员会负责在其关于司法工作和赔偿问题的会期工作组范围内审查拟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71. 上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8 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上收到的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 E/1995/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 ）；秘书长关于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被拘留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4/1995/100 ）。

72. 司法司的一位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就有关两个方案之间合作的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 1996 年 1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高级顾问在维也纳与司法司举行了类似的磋商。

73. 司法司与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不断的磋商，讨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并向人权中心提供了关于拟定《禁止酷刑和其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资料。司法司参加了大赦国际为筹备由大赦国际瑞典分部定于 1996 年 10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国际酷刑问题会议而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一次专家会议。

74. 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坚持认为，独立和有效的司法对于阻止被强迫失踪至关重要。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这种有计划有组织造成失踪的行为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侵犯了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和对酷刑的禁令，并且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工作组注意到，缺乏适当的司法资源和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局限性是阻碍执行《宣言》的一些严重障碍。

75. 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2 段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查明有关保护在押少年儿童方面特别关切的问题，以便在技术合作的方案项下进行审议。

76. 在该决议第 24 段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利用和适用少年司法领域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为此应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完成的工作，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合作。

77. 作为为促进加强合作与协调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司法司出席了 1995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技术合作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联合国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的一次机构间会议。会议的即期目标是加强各国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力度，并与委员会成员和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会谈，努力协调技术合作活动，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78. 1995 年 11 月 13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会议，以便更加有效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司法司派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少年司法领域

的各非政府组织。司法司的代表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介绍了将体现在报告审查过程中的适用于少年司法工作的标准和规范。讨论了若干项后续活动，并商定儿童权利委员会与司法司之间特别是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将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79. 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特别着重于加强法治和司法工作，强调需要通过对国家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改革刑法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治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支助与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其他特定活动领域，从而协助各国完成建设和加强适当结构的任务。

80. 应该注意的是，有了上述各项决议，便可更好地加强和扩大与人权中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关和特别报告员的合作，特别是与那些在活动上对使用和应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具有直接影响的有关方面的合作。

81. 活动的协调涉及下列领域的工作：传播有关标准和促进使用和应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文书；收集资料；编写研究报告和报告；制定标准方面的活动；法律改革援助；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一个特别关切的领域是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专业制定关于司法工作的手册和其他工作材料。所进行讨论的重点是拟定各领域的一系列联合出版物，包括执法、法官和检察官的作用、少年司法和囚犯待遇等领域。

82. 第九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了对人权方案具有重要意义的下列四个实质性主题：(a)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b)采取行动打击国内与跨国经济犯罪及有组织犯罪和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c)刑事司法和警察系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检察院、法院和教养机构的管理及改进；律师的作用；(d)预防犯罪战略，特别是有关城市犯罪、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受害者问题。大会的审议的结果为制定构想和政策、举办联合方案和发展共同关心领域的协作机制提供了新的合作前景。

D. 社会发展

83. 众所周知，不应将犯罪和预防犯罪仅仅解释为一种非法行为及打击非法行为的斗争，而且应当将其解释为一种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现象。

根据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第 11 条，社会进步与发展应当同时致力于某些主要目标的实现，包括提供社会防护措施和根除导致犯罪和违法行为，特别是青少年违法行为的各种条件。这个目标在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于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并反映在前一份报告中（E/CN.15/1995/7）。

84. 司法司考虑到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社会影响，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将为于 1996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办的世界青年论坛，特别是为少年犯罪问题工作组作出贡献。

85. 由于认识到家庭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起的作用，司法司如上一份报告所概述的那样，为国际家庭年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出版物和积极参与关于家庭年的机构间会议。

86. 作为家庭年的后续活动，出版了《家庭问题指示性行动指导》¹³，该书在有关家庭暴力、城市化与家庭、预防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等章节中强调了提请人们注意预防犯罪、青少年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中与家庭有关方面的至关重要性。

E. 提高妇女地位

87.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提及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强调这些文书的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认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等项目标（第 112 段）。

88. 对处于容易受害地位的妇女给予特别关注，例如被收容或拘留的妇女，据强调，对所有官员进行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培训，惩办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人，将有助于确保妇女应可信任的公共官员、包括警察和监狱人员及保安部队不会施行暴力（第 121 段）。

89. 在国际卖淫和贩卖网中利用妇女已经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个主要重点。有必要审查和加强所有有关文书（第 122 段）。

90. 特别请各国政府根据各国的立法调查并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的刑事、拘役和行政制裁，惩处对妇女和少女的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赔偿所造成的损害，以及“积极努力批准和（或）实施与

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文书……”（第 124(e)）段。另外，还请各国政府推动目的在于提高那些负责实施这些政策的人，例如执法人员、警察和司法工作人员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原因、后果及机制的了解和理解。

91. 会议呼吁采取行动，根除贩卖妇女的现象，援助与卖淫和贩卖有关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这方面，特别请各国政府考虑批准并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禁奴的国际公约。

92. 会议提到逍遥法外（第 135 段）和军火贸易（第 143 段）。在这方面，特别请各国政府认识到军火贸易，尤其是具有特别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军火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必须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暴力行为、犯罪活动、非法麻醉品的生产、使用和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贩卖”（第 143(d)段）。第 145(f)段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并采取行动制止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93. “必须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主流，并在有关机关的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第 221 段）。该段明确提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在第 321 段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充分考虑到《行动纲领》，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它们的工作。

94. 联合国应当拟订一项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全面的政策方案，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妇女人权的充分尊重（第 231(c)段），并且应当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其他部门，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95. 请各国政府审查本国法律，确保实施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程序，向政府工作人员，其中特别包括警察和教养院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和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如担任法官、律师或法庭其他官员以及警官、监狱和拘留所的官员等职务（第 232 段）。

96. 第 233(d)段呼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酌情“将关于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标准的资料纳入其宣传和人权教育活动，以及成人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是为军事人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法律和保健专业人员举办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确保有效保护人权”。

97. 还通过委员会收到的秘书长关于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可采取的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以及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6/4），提供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的资料。

F.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8. 非政府组织通过举办讲习班和会议，进行各自的调查研究，出版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和手册为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以及提高公众对所涉及的问题的认识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由于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的专业经验，它们对刑事司法司促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工作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99. 非政府组织在特定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多学科合作的重要性决定了它们在国家及国际各级将起到有益的作用。这些组织可开展目的在于促进各个具体领域标准的活动，协助政府答复与有关组织的活动有关的调查表，可作为与受到某一特定标准影响的个人联系的一个联络点，并将有关问题的重大事件告知政府。

100. 委员会收到的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包括禁毒署活动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E/CN.15/1996/20）全面、概括地介绍了各种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三.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1. 联合国各决策机构一再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标准、规范、准则和示范条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在打击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促进刑事事项互助以及为全面遵守各项人权创造一个共同基础等方面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102. 各项标准和规范可作为国家政策的出发点。尽管促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在推动这一进程方面负有集体的责任。

103.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委员会似宜考虑采取各种步骤，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性方面的作用，特别强调协调和合作。这些步骤可包括以下内容：

(a) 委员会似宜审查反映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准则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情况的四份报告中（E/CN.15/1996/Add.1-4）中的收集资料工作的初步成果，并决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出版这些报告，以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资料；

(b) 委员会还可考虑将所收集的信息输入一个电子数据库，以便提供按国家分列的刑事司法系统各个不同部门的情况简介。可在万维网上提供定期进行增补的有关资料汇编；

(c) 另外，委员会似宜重新评估建立一个分组的机会，特别是根据上文第 36 段所述关于标准和规范问题的专家会议的建议。这样一个分组不仅将对各成员国在答复调查表时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而且还将制定有关后续行动的详细建议；

(d) 最后，委员会似宜建议成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建立各种手段和机制，如适宜的协调机构等，负责促进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政府各级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

注

¹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节；另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C.15 节。

²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 节。

³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 节。

⁴ R.S.Clark,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s and Efforts at Their Implemen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pp.97-100 and 147-177; N.S.Rodley,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UNESCO, 1987); E.Vetere, "Las reglas minima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tratamiento de los reclusos:su adopción y aplicación en relación a la protec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in P.David, ed., *Crime and Social Policy: Papers in Honour of Manuel López-Rey y Arrojo*, UNSDRI publication No.25, (1985).

⁵ See R.S.Clark, op.cit., pp.111 and 180-199; G.M.Kerrigan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in M.C.Bassiouni, e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Victims*, Vol.7, No.91(1988); and *Nouvelles Etudes Pénale*s, E.Vetere and I.Melup, "Criminal activity, victims of crim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programme ”, in Y.Danieli,N.S.Rodley and L.Weisaeth ,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New York, 1996), pp.15 – 81 .

⁶ 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 (A/CONF.169/16/Rev.1) 。以后，该报告将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出版。

⁷ 见 R.Hood 所著《死刑：从世界的角度看》，作为向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国际刑事政策综述》，特刊，第 38 卷（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9 年）；另见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4)。

⁸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 C 节，第 26 号决议。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2.IV.1 。

¹⁰ ST/CSDHA/20 。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1 。

¹² A/CONF.157/24 (第一部分) ，第三章。

¹³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有关家庭问题的指示性行动指南》(联合国，维也纳， 1995 年)。

¹⁴ A/CONF.177/20 及 Add.1 ，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一和二。